

打击“涉烟”犯罪

办案指南

主 编 石德和 徐文艾
陈小平 王汉文
执行主编 江 烽



Daji
Sheyan
Fanzui
Ban'an Zhinan

安徽人民出版社

打击“涉烟”犯罪办案指南

DAJI SHEYAN FANZUI BAN'AN ZHINAN

主 编 石德和 徐文艾
 陈小平 王汉文
执行主编 江 烽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胜莲

装帧设计:宋文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打击“涉烟”犯罪办案指南/石德和等主编.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6. 11

ISBN 7-212-02971-8

I. 打... II. 石... III. 烟草制品—经济犯罪—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4.3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4064 号

打击“涉烟”犯罪办案指南

主 编 石德和 徐文艾

陈小平 王汉文

执行主编 江 烽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发 行 部:0551-2833066 0551-2833099(传真)

经 销:新华书店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 1/32 印张:16.5 字数:450 千

版 次: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212-02971-8

定 价:35.00 元

印 数:00001-05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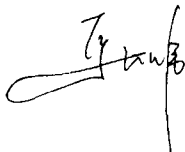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要内容,事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卷烟打假工作是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一个重要方面。2004年4月,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烟草专卖局建立卷烟打假联席会议制度,各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工作,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推动了全省卷烟打假工作的深入开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有力地打击了卷烟市场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遏制了违法犯罪行为蔓延的势头。广大人民群众是基本满意的。

目前,我省卷烟市场混乱的现象仍普遍存在,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继续整顿和规范卷烟市场秩序的任务仍很艰巨。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非法拼装卷烟机、暴力抗拒执法等违反烟草专卖管理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不仅造成税收的大量流失,使地方财政受到很大冲击,也极大地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直接影响了正常的烟草专卖管理秩序,如不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予以严厉打击,任其存在、发展和蔓延,后果不堪设想。因此,政法、烟草部门要全面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办理违反烟草专卖管理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座谈会纪要》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办理违反烟草专卖管理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积极开展涉烟打假专项斗争,依法严惩涉烟违法犯罪,这既是认真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也是依法整顿、规范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迫切要求,并能形成和

完善“一条龙”的工作机制,确立上下互动、左右配合的工作模式,总结一套行之有效的卷烟打假工作经验。

根据省卷烟打假领导小组的意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收集整理了与打击“涉烟”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和经验材料,对“涉烟”犯罪罪名的刑法条文、概念、犯罪构成及刑事责任分别进行阐述,精选了近几年来已发生法律效力“涉烟”犯罪典型案例并加以评析,编辑了《打击“涉烟”犯罪办案指南》一书。这是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打击“涉烟”犯罪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探讨,将研究成果转化,用以指导执法实践的有益尝试。该书针对当前打击“涉烟”犯罪办案工作之需要,融理论性与实践性于一体,突出实务应用和理论研究,具有较强的实用和参考价值,对大家正确掌握和执行刑法、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全省广大政法干警和烟草系统的干部职工要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充分认识卷烟打假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打击制售假烟违法犯罪活动的责任感、紧迫感,坚持落实政法烟草打假长效机制。烟草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政法机关的配合,特别是与公安机关的配合,及时向公安机关提供重大犯罪线索,及时移交涉嫌犯罪的案件,严禁以罚代刑现象的发生。政法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加大对“涉烟”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协调司法机关做好立案、侦破、起诉和审判工作,确保行动迅速、打击有力、依法严惩,全面推进卷烟打假工作的深入开展,为我省社会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作出我们新的更大的贡献。



2006年8月18日

前 言

打击“涉烟”犯罪是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点内容之一。继续保持对“涉烟”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是政法、烟草部门长期的重要任务。为此,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编辑了《打击“涉烟”犯罪办案指南》,旨在为政法、烟草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有针对性和权威性的业务指导和参考。

《打击“涉烟”犯罪办案指南》包括四部分:第一编法律指引,主要辑录了与办理“涉烟”犯罪案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便于办案人员对刑事政策和法律条文的查阅、理解和使用,以准确地适用法律和严格执行刑事政策。第二编文件指示,主要选编了政法烟草联席会议以来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门及安徽省有关部门的文件、领导讲话和经验介绍。第三编法理指点,对“涉烟”犯罪罪名的“刑法条文”、“罪名概念”、“犯罪构成”及“刑事责任”分别进行法理阐述。第四编判例指导,所辑案例是从全省各级法院审结的案件中精选出来的。这些案例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适用法律和裁判文书制作等方面有一定的典型性和指导意义。每个案件均加“编者评析”,对案例在适用法律、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等方面加以点评。

我们希望《打击“涉烟”犯罪办案指南》这本书能够有助于政法、烟草部门及时地查明违法犯罪事实、收集相关证据、准确定罪量刑,使“涉烟”犯罪分子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迅速控制“涉烟”犯罪的蔓延,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本书主要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江烽同志编撰。在本书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省人民

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烟草专卖局和安徽人民出版社等单位及领导的重视和支持,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马大伟同志为本书作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石德和同志最后统稿,省高级人民法院刘志强、常青、毛剑、王静同志,省烟草专卖局曹永钦、朱抗美同志为本书的出版也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深深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的限制,本书存在诸多的不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8 月

目 录

序·····	马大伟(1)
前言·····	(1)

第一编 法律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16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9日)·····	(17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4年12月8日)·····	(18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年12月13日)·····	(189)

第二编 文件指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	
7月9日)·····	(193)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座谈会纪要(2003 年 12 月 23 日) (198)
- 国家计划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
通知(1997 年 4 月 22 日) (203)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烟草专卖局
印发《关于建立烟草制品打假协作机制的意见》
的通知(2004 年 12 月 17 日) (210)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
小组办公室 公安部 监察部
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
(2006 年 1 月 26 日) (212)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2001 年 4 月 8 日) (216)
-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公安部
关于印发《联合打击制售假烟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制度》
的通知(2002 年 7 月 24 日) (234)
-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公安部
关于印发《打击制售假烟网络工作方案》的通知(2005 年
8 月 31 日) (238)
-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
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机
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意见》的通知
(2004 年 4 月 12 日) (242)
-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关于公布烟草专用机械名录的通知(2004 年 5 月 24 日) ... (247)

国家烟草专卖局

- 关于印发《国家烟草专卖局开展打击违法生产经营烟
用聚丙烯丝束(滤嘴棒)行为的工作方案》的通知(2005
年9月) (252)

国家烟草专卖局

- 关于超量运输烟草专卖品如何认定问题的批复(2001年
9月12日) (258)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烟草专卖局

- 关于印发《关于办理违反烟草专卖管理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2004年4月27日) (259)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 安徽省烟草专卖局

- 关于印发《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烟草专卖局
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的通知(2005年9月1日) (268)

安徽省卷烟打假工作领导小组

- 关于印发《安徽省打击制售假烟网络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2005年9月28日) (271)

马大伟同志在全省政法卷烟打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76)

石德和同志在全省政法卷烟打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89)

徐文艾同志在全省政法卷烟打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06)

陈小平同志在全省政法卷烟打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18)

赵洪顺同志在全省政法卷烟打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32)

王汉文同志在省政法卷烟打假工作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356)

依法、公正、高效审判“涉烟”犯罪

- 案件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374)

发挥检察职能 净化烟草市场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377)

打团伙,追源头,破网络 安徽省马鞍市公安局(380)

日破云涛红万里 且持利剑斩

荆棘·····	安徽省黄山市烟草专卖局 (384)
安徽省合肥市“3·12”网络贩假大案侦破纪实·····	(390)
安徽省蚌埠市特大地下制售假烟网络案侦破纪实·····	(394)
安徽省宿州市查获运输假冒伪劣卷烟“3·13”案纪实·····	(402)
安徽省界首市破获特大运输假烟案纪实·····	(407)
安徽省桐城市烟草专卖局侦破贩假网络案纪实·····	(412)

第三编 法理指点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417)
假冒注册商标罪·····	(421)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424)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427)
非法经营罪·····	(431)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434)
妨害公务罪·····	(435)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437)

第四编 判例指导

马国平售伪劣产品、非法经营案·····	(441)
丁俊销售伪劣产品案·····	(455)
许义民销售伪劣产品案·····	(466)
邱益远销售伪劣产品案·····	(481)
许彦卿销售伪劣产品案·····	(485)
何荣兰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498)
汪德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503)
徐瑞漳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507)
许跃彪非法经营案·····	(512)
王占平非法经营案·····	(516)

第一编

法律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
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
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

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三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